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8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湖南居然之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沙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居然之家”）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居然之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居然智能”）为长沙居然之家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四级全资子公司。

长沙汽车南站店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的家居卖场。该门店经营所使用的物业由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出租给湖南和光景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景鸿”），再由和光景鸿转租给湖南居然智能，并由湖南居然智能负责门店的实际运营。

为进一步理顺物业租赁关系，龙骧集团、和光景鸿、长沙居然之家及湖南居然智能拟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湖南居然智能承接和光景鸿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成为相关物业的直接承租人，继续用于长沙汽车南站店的经营。相关租赁合同及协议项下拟由湖南居然智能承担支付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租赁费用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68.02 万元，为保障相关租赁合同及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长沙居然之家拟为湖南居然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

人湖南居然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居然之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中意一路 811 号长沙汽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站房 101

4、法定代表人：顾月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旧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南居然智能为本公司四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居然智能的资产总额 8,913.07 万元，负债总额 10,117.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17.00 万元，股东权益-1,203.9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247.50 万元，利润总额-437.56 万元，净利润-437.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湖南居然智能的资产总额 8,492.87 万元，负债总额 10,002.4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02.43 万元，股东权益-1,509.56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39.26 万元，利润总额-305.63 万元，净利润-305.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湖南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及担保安排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及相关协议当事人：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原承租方及相关协议当事人：湖南和光景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人：长沙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4、承接运营方/被担保人：湖南居然之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及范围：相关租赁合同及协议项下拟由湖南居然智能承担支付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租赁费用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68.02 万元。长沙居然之家拟对湖南居然智能履行上述合同及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责任范围及保证期间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7、协议生效安排：相关协议拟由各方依法签署，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反担保安排

湖南居然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未设置反担保。公司能够对湖南居然智能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管理，并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及合同履约情况，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租赁合同履行及门店持续经营，湖南居然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实施管理，相关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湖南居然智能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在审议批准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租赁合同履行及门店持续经营，湖南居然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实施管理，相关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湖南居然智能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472,884.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八、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